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144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導師職務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期間所衍生代理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之處理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二、查教師兼任導師職務期間申請身心調適假時，除所遺課務須依規定辦理代理並支給代課鐘點費外，尚可能衍生代理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等相關費用。
- 三、考量代理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係因教師依法申請身心調適假所衍生之必要支出，前開費用由各校年度人事費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 四、另有關所遺導師職務核支代理人之費用，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釋略以，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及「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規定，教師兼任導師



職務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該職務代理費用以「日」為單位，代理「半日」無法支給，惟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不得以「鐘點」（即小時）為單位，爰請就代理導師職務之費用，調整核支單位，以符規定。

五、各校辦理前開代理事宜，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代理情形覈實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